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宣传工作质量，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考核要求，现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如下：

第一条 量化积分办法

（一）发稿情况

1.学院官网、校报

|  |  |  |  |
| --- | --- | --- | --- |
| 计分内容 | 计分标准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 依据各部门向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平台、校报报送信息采用情况计分。官方网站、微信平台一篇计1分，发现一处错误扣0.5分；校报一篇计2分。 | 各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核组审核认定。 | 各部门报送的信息须符合附件1的要求，否则不予加分。 |

2.重大宣传成果

|  |  |  |  |
| --- | --- | --- | --- |
| 计分内容 | 计分标准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社会主要媒体报道情况 | 在中央媒体发表报道文章（文稿不少于1400字，广播视频1.5分钟以上），每篇次10分，省级媒体每篇次5分。正面经验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每篇次再加5分。 | 各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核组审核认定。 | 中央媒体名录见附件2。 |
| 备注： |

（二）阵地建设

| 计分内容 | 要求 | 基础分值 | 计分标准 |
| --- | --- | --- | --- |
| 校园网各部门网页 | 新闻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 | 10分/年 | 每年更新内容不得低于6条，少一条或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 各部门微信公众号 | 思想积极，语言可读性强 | 10分/年 | 各部门需要及时更新公众号；每季度不低于10篇，1个季度不达标，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

（三）违反宣传规定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规行为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横幅、宣传展板类 | 未经审批悬挂横幅、展板 | 一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
| 内容是否有误 | 一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 条幅、展板超期摆放，不及时清理 | 一次扣0.5分，扣满5分为止。 |
| 其它 | 任意张贴各类宣传品及其他情况 | 一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第二条 宣传工作考核要求

1．各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将本季度宣传工作统计表（附件3）纸质版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报宣传部，统计表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xuanchuanbu200901@163.com。

2.中央、省级电台、电视台所发稿件须发稿件录音、视频或提供新闻单位用稿通知单及刊发稿件原件或复印件；网站新闻须为原创报道，且提供网页截图及链接。

3.宣传部将每季度通报各部门量化得分情况。

5.各单位上报投稿用稿情况等各项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虚报分数2倍扣分，取消其评优资格。

6.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同时，《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鲁旅职院党[2015]14号）废止。

第三条 先进部门的评选范围及条件

1.先进部门从学院各部门中产生。

2.评选条件

（1）重视宣传工作，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宣传工作，并设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健全了部门宣传工作队伍。

（2）积极参加学院各种宣传工作会议和宣传活动，无违反学院宣传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3）能较全面、及时地向学院网站、校报报送关于本部门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稿件，报送稿件数量多，质量高，时效性强。

（4）根据部门特色，办好宣传橱窗，并能保证宣传橱窗的质量。

（5）依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部门网页及微信公众号，并能确保内容更新的活跃度和所更新内容的质量。

第四条 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及条件

1.先进个人从各部门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部门宣传思想信息员和其他教职工中产生。

2.评选条件

（1）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重视宣传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善于调动宣传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能积极组织本单位开展各项宣传工作，成绩显著。

（2）宣传思想信息员或其他教职工热爱宣传工作，有较强的信息意识和责任心，收集、加工、报道信息数量多、质量高，撰写的宣传稿件影响大，被采用率高。全年投稿不低于12篇。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考核评比由宣传部组织进行。

2.凡符合本办法第三、第四条的部门和个人，须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当年度宣传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

3.考核组对各部门和个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各部门年度宣传工作考核得分及本办法的评选条件进行计分评比，按比例确定宣传工作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

4.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名单经主管领导审核、院党委批准后生效。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

1.凡获选的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由院党委行文，在院内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2.对获奖的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作为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宣传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一、投稿要求

二、媒体名录

三、本季度宣传工作统计表

附件一：

投稿要求

1.主办部门在新闻事件发生三日内完成稿件撰写。

2.选好照片配图（原图），并排好顺序。

3.行政部门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教学系（部）经党总支书记审核。

4.稿件中注明供稿部门、撰稿人、供图人、审核人信息（见图1），发宣传部投稿邮箱sdtsnews@126.com.



图1

5. 内容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别字、无语病。

附件二：

媒体名录

1.18家中央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

2.《教育工作情况》《教育部简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山东新闻联播稿件参照中央媒体稿件加分。

3.学习强国平台、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山东教育发布、山东省教育频道等媒体稿件参照省级媒体稿件加分。

附件三：

本季度新闻报道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事项** | **发稿平台** | **发稿数量** | **分值** | **备注** |
| 信息报送 | 校园网 |  |  |  |
| 校报 |  |  |  |
| 微信平台 |  |  |  |
| 重大宣传成果 |  |  |  |  |
|  |  |  |  |
| **考核事项** | **阵地** | **更新次数** | **内容是否有误** | **分值** | **备注** |
| 阵地建设 | 部门网页 |  |  |  |  |
| 部门微信平台 |  |  |  |  |
| **考核事项** | **类别** | **是否****经审批** | **是否****有误** | **是否超期摆放** | **分值** |  |
| 违反宣传规定 | LED、橱窗、展板、条幅等 |  |  |  |  |  |
| 其他宣传品 |  |  |  |  |  |
| 合计（总分）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鲁旅职院党 〔2021〕 15 号 2021年08月29日印发